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心秀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569
電子信箱：theshow1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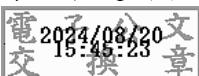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64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、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
(376550000A_113016413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641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-「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領域(議題)分團共同不排課時間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參考國教輔導團各領域(議題)共同不排課時間表排定所屬各領域(議題)輔導員之課務，且於該領域(議題)共同不排課時間酌予公假一日。
- 三、請學校參酌共同不排課時間表排定教師課務，以利授課教師參與該領域(議題)增能研習；如領域(議題)研習當日因課務因素不克參與，請各校協助薦派各領域(議題)召集人出席，俾利促進教師專業增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 2024/08/20 15:48:23

113/08/20

